

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局及環境保護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57/E122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2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謹覆如下：

收集廢食油作工業用途，不涉及食品安全問題。然而，回收廢食油作生產食用油的原料，即觸犯《食品安全法》，可構成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。倘對他人身體造成危險，最高可被判處五年徒刑或被科處最高六百日罰金；即使未造成危險，也屬行政違法行為，可被科處澳門幣五萬元至六十萬元罰款。

在食品工場監督巡查上，經濟局定期對所有持牌食品工場的經營狀況作核查，或聯同檢查委員會其他成員部門作各類具針對性的調查，巡查期間亦會注意食品工場有否對涉及之廢棄食油作適當處置，如對處置情況有懷疑或發現存在衛生等方面問題，會即時轉介予食安中心及衛生部門跟進，並要求食品廠於指定時限內作整頓改善。

而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亦持續透過巡查及抽樣，監察食肆、酒樓等食品生產及經營場所，若發現任何食品安全風險，會



依法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，保障消費者的健康。同時，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及宣傳工作，協助其建立有效的內部管理制度，依法履行生產經營的責任，確保食品安全。

另外，對於廢棄食用油的處理，倘作焚化處理，環境保護局會在收到相關的申請時先具體分析其成份，判斷處理途徑、每次處理數量，以及運送及包裝之相關要求，再由指定的焚化設施作後續處理，以確保處理有關廢棄物時不會對周邊環境構成影響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---

黃有力

2015 年 5 月 26 日